

二零零五年五月 xx 日會議
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### 香港和海外國家提供免費教育的情況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在香港和海外國家提供免費教育的情況。

#### 背景

2. 香港自一九七八年起，推行九年免費強迫教育。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討論當局就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提出的建議。會上，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擬備文件，就香港與海外國家(尤其是香港的貿易伙伴和競爭對手)提供免費教育的情況作一比較。

3. 一九九七年，當時的教育委員會曾發表《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》，當中重申，香港應繼續為所有適齡兒童提供九年免費強迫教育，並建議把“強迫教育”一詞改為“普及基礎教育”。

## 研究：定義、範圍及資料來源

### 免費教育

4. “免費教育”一詞，並沒有一個單一和共同採用的定義。從狹義來說，可界定為“無須支付學費的教育”；從廣義來說，則可詮釋為包括無須支付其他與教育有關的多項開支(例如書簿、校服、交通、學校膳食等費用)的教育。無論如何，在概念上，“免費教育”與“強迫教育”具有不同涵義，後者不一定完全免費，並由有關當局以訂立法律、規例或規則的形式作出強制規定。

5. 在香港，我們一直提供九年強迫或普及基礎教育，學生無須支付學費便可就學。在本資料文件中，我們會繼續把“免費教育”解釋為“無須支付學費的教育”。對此，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標準。有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給予額外津貼，讓學生享有免費學校膳食或交通；另一些國家或地區則可能只免收學費，以及藉著其他資助形式，協助清貧學生應付與教育有關的開支。此外，由於其他不少國家仍經常採用“強迫教育”一詞，所以我們把“強迫教育”視為與本港所指的“普及教育”同義。

6. 我們必須理解上述情況，因為強迫教育不一定是免費提供的。同樣，免費教育不一定屬強迫性質，也未必普及全民。在某些國家或地區，政府可能原則上為所有人提供免費教育，但可能基於某種原因，人們可自行決定接受與否。若要一併兼顧這點，又要計及其他與教育

有關的費用，便難以作出有效的比較。在香港，自一九七八年起，我們一直推行九年免費強迫教育，以期在*提供免費教育*與*全民教育*之間取得平衡。當局以多種方式提供協助，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。

7. 一九九七年進行的香港九年強迫教育檢討，曾把香港與多個國家(包括香港的貿易伙伴和競爭對手)的情況作一比較。本文件大致同樣以這些國家作為比較對象，但把台灣、比利時和墨西哥加入比較之列，因為這三個地方現已成為世界主要貿易國家／地區或者是香港的緊密貿易伙伴。

### 資料來源

8.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來自各有關當局(例如教育部或領事館)的意見、互聯網(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網站)、百科全書(例如《世界教育百科全書》)或其他相關的參考資料(詳情見附件 A)。如來自各方的資料有任何差異或矛盾之處，我們便以有關當局的意見作為比較的基礎。在遇到無法獲有關當局證實的情況時，我們便採用最新的資料。

### **研究結果**

9. 附件 B 顯示在選定國家／地區提供免費教育的年期。我們仔細研究有關資料後，發現以下情況：

- (a) 各個國家／地區提供的免費教育年期各異。在某些國家內，不同司法管轄區提供的免費教育年期也有所不同。
- (b) 歐洲和太平洋地區的已發展國家提供的免費教育年期，較東南亞或亞洲國家／地區為長。
- (c) 香港的免費教育年期與日本、韓國、台灣和中國內地相若。

10. 免費教育未必屬強迫性質，也未必普及全民。因此，免費教育的年期只是眾多教育指標中的其中一個，藉以顯示政府為提高市民教育水平而給予的各類支援。再者，正如另一項研究<sup>1</sup>指出，在一些歐洲國家(例如英國和荷蘭)，兒童五歲開始入學，而德國和荷蘭等地，政府為一些高中學生提供部分時間制教育，而非全日制教育。此外，在歐洲多個國家(德國和荷蘭除外)和美國，最低離校年齡大多仍是 16 歲。有鑑於此，我們必須審慎地詮釋各國的免費或強迫教育的涵義。

11. 香港實施學制改革(“3+3+4”學制)後，中學教育將由五年制改為六年制，所有學生會接受六年中學教育，所以學生的平均離校年齡將提高至 16/17 歲。雖然政府沒有強制學生接受三年高中教育，但我們預期，幾乎所有學生均會完成六年中學教育。根據現行安排，政府為所有學生提供足夠的兩年高中資助(82%)學額；實施新學制後，高

---

<sup>1</sup> Sharon O'Donnell: “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s; Comparative tables and factual summaries - 2004”, 英國資格及課程局和英國國家教育研究基金會(2004年5月)。

中教育將會延長至三年，政府會相應提供三年高中資助學額。屆時，需要資助的學生將無須繳付學費，這與現時的情況相同。

12. 很多有關強迫教育的研究均發現，假如政府強制兒童入學，卻無充分注重學與教的質素，以鼓勵學生學習，學生的成績便不會進步。這項見解實際上已廣受認同，一九九七年發表的香港強制教育檢討報告書亦以此為討論基礎。一直以來，提高香港學生教育水平的指導原則，是藉著提升教育質素，並提供多元化的課程，以配合個別學生的需要。新的“3+3+4”學制著重提供多元化的課程(包括職業導向教育)、減低學生的考試壓力，以及為學生提供最佳的升學途徑和出路。新學制有助提高本港中學離校生的質素。

13. 政府致力推行九年免費強迫／普及基礎教育，並會在教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，在新學制下為所有學生提供大幅資助的三年高中教育。

**教育統籌局**

**二零零五年五月**

## 有關免費教育的參考資料

### 一般參考資料

教育委員會 - 《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》，香港：香港政府(1997年)

香港政府統計處 - 《按十個主要國家／地區分析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》(2004年)。(2004年11月19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  
[http://www.info.gov.hk/censtatd/eng/hkstat/fas/ex-trade/trade1/country/trade1\\_std6\\_index.html](http://www.info.gov.hk/censtatd/eng/hkstat/fas/ex-trade/trade1/country/trade1_std6_index.html))

Marlow-Ferguson, R. (ed.), World education encyclopedia: A survey of educational systems worldwide (2nd ed), Detroit, M.I., Gale Group. (2002年)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4年10月29日特別會議紀要(擬稿)

Sharon O'Donnell,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s; Comparative tables and factual summaries - 2004, 英國資格及課程局和英國國家教育研究基金會(2004年5月)

Tomasevski, K., School Fees as Hindrance to Universalizing Primary Education. Commissioned paper for the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3/04 (2003年)  
(2004年11月19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  
[http://portal.unesco.org/education/en/ev.php-URL\\_ID=25755&URL\\_DO=DO\\_TOPIC&URL\\_SECTION=201&URL\\_PAGINATION=80.html](http://portal.unesco.org/education/en/ev.php-URL_ID=25755&URL_DO=DO_TOPIC&URL_SECTION=201&URL_PAGINATION=80.html))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- Education for All : The Quality Imperative,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5, 巴黎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2004年)

世界貿易組織 - Leading Exporters and Importers in World Merchandise Trade, 2003 (2003年)  
(2004年11月19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  
[http://www.wto.org/english/res\\_e/statis\\_e/its2004\\_e/section1\\_e/i05.xls](http://www.wto.org/english/res_e/statis_e/its2004_e/section1_e/i05.xls))

### 個別國家／地區的參考資料

#### 亞洲

##### 中國內地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》(2004年12月7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  
<http://www.chinaedunet.com/news/news/20049/types138/711112.asp>)

## 印尼

印尼國民教育部 – National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s of Education: Country: Indonesia (2001 年) (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局 2001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於日內瓦召開的第 46 屆國際教育大會上提交的國家報告)

## 日本

日本駐香港領事館 2004 年 12 月 7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## 馬來西亞

Developments of Education: National Report Malaysia (2001 年) (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局 2001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於日內瓦召開的第 46 屆國際教育大會上提交的國家報告)

## 菲律賓

The Philippine Education System (2004 年 12 月 3 日載於以下菲律賓駐華大使館網頁的資料：<http://www.philembassy-china.org>)

## 韓國

韓國駐香港領事館及韓國教育部分別在 2004 年 12 月 2 日和 2004 年 12 月 16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## 新加坡

新加坡駐香港總領事館在 2004 年 12 月 8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教育部在 2004 年 7 月 16 日發出的新聞稿 (2004 年 12 月 3 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<http://www.moe.gov.sg/press/2004/pr20040716.htm>)

教育部在 2000 年 8 月 15 日發出的新聞稿 (2004 年 12 月 20 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<http://www.moe.gov.sg/press/2000/pr15082000.htm>)

## 台灣

國民教育法(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) (2004 年 12 月 9 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4A.asp?FullDoc=all&Fode=H0070001>)

教育部 – 2003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(2003 年) (2004 年 12 月 8 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[http://140.111.1.22/english/home\\_policy.htm](http://140.111.1.22/english/home_policy.htm))

## 泰國

泰國教育部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– Education in Thailand 2004 (2004 年)，曼谷：教育委員會辦公室

## 美洲及太平洋地區

### 澳洲

澳洲維多利亞省教育培訓部 – Annual Report 2003-2004 (2004 年) (2004 年 12 月 3 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<http://www.det.vic.gov.au/det/resources/annual2004.htm>)

澳洲政府移民、多元文化和土著事務部 – Australia's Education System (2004 年) (2004 年 12 月 3 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<http://www.immi.gov.au/settle/education/compulsory>)

澳洲政府教育部澳洲國際教育處 – The Australian Education System (2004 年) (2004 年 12 月 3 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[http://aei.dest.gov.au/AEI/QualificationsRecognition/CountryEducationProfiles/CEP\\_Aus\\_EdSys.htm](http://aei.dest.gov.au/AEI/QualificationsRecognition/CountryEducationProfiles/CEP_Aus_EdSys.htm))

### 加拿大

Fact Sheet: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-Information for Newcomer (2003 年) (2004 年 12 月 6 日載於以下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網頁的資料：[http://www.cic.gc.ca/english/newcomer/fact\\_education-adv.html](http://www.cic.gc.ca/english/newcomer/fact_education-adv.html))

安大略省教育部 –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Overview (2003 年) (2004 年 12 月 6 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[http://www.edu.gov.on.ca/eng/general/elemsec/es\\_overview.html](http://www.edu.gov.on.ca/eng/general/elemsec/es_overview.html))

### 墨西哥

公共教育部 – Education Development: National Report of Mexico (2001 年) (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局 2001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於日內瓦召開的第 46 屆國際教育大會上提交的國家報告)

### 新西蘭

教育部 – Schooling in New Zealand: A Guide，威靈頓：教育部(2001 年)

## 美國

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在 2004 年 12 月 9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A Diverse Educational System (2004 年 12 月 7 日載於以下美國國務院國際信息局網頁的資料：<http://usinfo.state.gov/usa/infousa/facts/factover/ch6.htm>)

## 歐洲

### 比利時

Ministry of the Flemish Community, Education Department, Education in Flanders: A broad View of the Flemish Educational Landscape (2001 年) (2004 年 12 月 8 日載於以下網頁的資料：<http://www.ond.vlaanderen.be/english/educationinFlanders.pdf>)

### 丹麥

丹麥駐港總領事館在 2004 年 12 月 8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### 芬蘭

芬蘭駐港總領事館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### 德國

德國聯邦外交部 – Facts about Germany, Berlin。柏林：德國聯邦外交部(2003 年)

### 希臘

希臘駐港總領事館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### 意大利

意大利駐港總領事館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## 荷蘭

荷蘭駐港總領事館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## 挪威

挪威教育部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## 葡萄牙

教育部 – The Portuguese Education System: The System Today and Plans for the Future (2001 年)  
(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局 2001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於日內瓦召開的  
第 46 屆國際教育大會上提交的國家報告)

## 西班牙

西班牙總領事館 2004 年 12 月 16 日回覆教統局政策及研究支援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電郵查詢時提供的資料

## 土耳其

國家教育部 – The Turkish Education System and Developments in Education (2001 年)  
(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局 2001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於日內瓦召開的  
第 46 屆國際教育大會上提交的國家報告)

## 英國

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, UK 2002/2003。  
(2004 年 12 月 7 日載於以下歐洲教育體系資料庫網頁的資料：  
[http://www.eurydice.org/Eurybase/frameset\\_eurybase.html](http://www.eurydice.org/Eurybase/frameset_eurybase.html))

國家統計局 – UK 2004: The Official Yearbook of the United Kingdom. London: TSO. (2004 年)

School Choice: Your Rights。(2004 年 12 月 7 日載於以下英國政府資訊系統網頁的資料：  
<http://www.parentcentre.gov.uk/publishContent.cfm?topicAreaId=22>)

**海外國家／地區的免費教育**  
(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研究結果)

| 地區／國家                  | 年期 <sup>2</su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<b><u>亞洲</u></b>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. 香港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|
| 2.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  | 0 <sup>3</sup>  |
| 3. 印尼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           |
| 4.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|
| 5. 日本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|
| 6. 菲律賓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|
| 7. 韓國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|
| 8. 台灣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|
| 9. 馬來西亞                | 11 <sup>4</sup> |
| 10. 泰國                 | 12 <sup>5</sup> |
| <b><u>美洲及太平洋地區</u></b> |                 |
| 11. 墨西哥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|
| 12. 澳洲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|
| 13. 加拿大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|
| 14. 美國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|
| 15. 新西蘭      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   |
| <b><u>歐洲</u></b>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6. 法國                 | - <sup>6</sup>  |
| 17.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 | 8               |
| 18.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|
| 19. 丹麥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|
| 20. 芬蘭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|
| 21.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|
| 22. 希臘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|
| 23. 荷蘭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|
| 24. 比利時                | 12/13           |
| 25. 德國                 | 12/13           |
| 26.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   |
| 27. 挪威       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   |
| 28. 英國       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   |

<sup>2</sup> 表內數字是中小學教育年期的總和。

<sup>3</sup> 新加坡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承諾為所有學齡兒童提供六年強迫教育(即直到小六)和十年正規教育。雖然政府提供大筆教育資助，家長仍須為強迫教育支付象徵式費用。

<sup>4</sup> 馬來西亞由二零零三年起強制所有兒童接受小學教育。然而，該國的小學、初中及高中的入讀率分別只得 98.48%、84.40%和 73.52%。

<sup>5</sup> 泰國在二零零二年十月首次為全國學生提供 12 年免費基礎教育。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年期間，該國的小學、初中及高中的入讀率分別為超過 100%(因為有超齡學童)、略高於 80%和大約 65%。

<sup>6</sup> 未能找到關於免費教育的資料。根據法國教育部網頁所載的資料，法國為所有兒童提供強迫教育，直至 16 歲為止。